

就国安法回复公众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香港国安法》)

先生 / 女士：

你发给律政司的电邮收悉。该电邮纯粹复制自其他于或约于本年七月发给律政司的电邮。姑勿论原作者的身分，亦不管是否可能有人别有用心抹黑香港的法律制度和《香港国安法》，律政司都责无旁贷，必须驳斥和纠正作者蓄意或疏忽的失实陈述。

2. 请恕直言，你的“要求”建基于对香港情况全然误解，我们现逐一回复如下：

- (a) 律政司的检控决定是根据所有可接纳的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客观分析后而作出。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纳的证据，令案件有合理机会达致定罪的情况下，才会提出起诉。不论被告的政治理念或背景，律政司会以同等的尺度处理案件。没有任何控罪须予撤销，因为绝无任何人“仅因和平行使权利”而被提控。
- (b) 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订明的言论自由和其他人权的合法权利。律政司从来不会向“仅行使言论自由权或其他人权”的人提出刑事检控。
- (c) 香港的法律一向顾及《基本法》明文保障的人权和自由。香港设有行之有效的制度，使这些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得以执行和奉行。我们的成文法清晰简明，而旨在保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条文均以扼要方式清楚界定。正如《香港国安法》第四及第五条明文规定，有关条文的制定及应用须符合人权及法治原则。

3. 因此，你所提出的要求，我们一概无须回应。这是因为香港政府从无因任何人合法行使权利而予以起诉，亦从无实施和采取任何妨碍行使人权的措施。

4. 在香港，事实上在任何尊重法治的司法管辖区，不论个人背景或政见如何，无人可凌驾于法律之上。案件不会因涉案人士的背景或政治理念而在处理上有所不同。所有检控决定是基于可接纳证据和适用法律。在刑事诉讼中，各方须完全遵循正当的法律程序，而公正审判的权利获得《基本法》保障。

5. 经纠正你的误解，我们想藉此机会向你阐明《香港国安法》的一些要点。

6.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法保护居民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新闻及出版的自由等）。但有关权利和自由并非绝对，《公约》订明可在有必要保障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等情况下，依法律规定对部分权利和自由作出限制。

7. 《香港国安法》第五条体现无论是成文法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也实行的重要法治原则，例如无罪推定、一罪不两审、保障公平审讯等。《香港国安法》没有追溯效力。与《公约》第十四条一致，《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订明，审判应当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公共秩序者除外。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执法、司法机关应当确保有关案件公正、及时办理。

8. 草拟《香港国安法》的明确目的，是要在个人权利及自由与维护国家安全的利益之间取得公正平衡。正如香港终审法院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对黎智英[2021] HKCFA 3的判案书中指出，《香港国安法》第四及第五条强调维护国家安全的同时，保障和尊重

人权并坚持法治价值。这些条文对于《香港国安法》的整体诠释至为重要。

9. 重要的是，香港的司法独立一直备受重视和国际推崇。法官是根据其司法和专业才能，经一个独立的法定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作出任命。法官可自由依照法律及证据裁决案件，确实在司法誓言下责任亦当如此。法官在处理涉及《香港国安法》的案件时，仍然是独立公正地履行司法职务，不受任何干预。

10. 制定《香港国安法》之后，香港恢复法治和秩序，居民可以重新如常生活。香港回复一个安全、理性、包容和充满活力的社会。我们的金融市场持续畅旺，2019年在香港的新股集资额为401亿美元，2020年上升至513亿美元，本港亦在过去12年七度成为全球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最高的地方；在证券市场方面，今年首六个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额为1,882亿港元，较去年同期的1,175亿港元上升60%；与此同时，本港银行体系的总存款额亦稳步上升，今年5月底达到14.86万亿港元。这足以证明《香港国安法》对香港稳定和繁荣的效益和重要性。

11. 世界各国都极其正视国家安全面对的威胁。中国也不例外。维护国家安全事关国家主权。主权平等是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然而，一些人、组织和国家抹黑《香港国安法》和我们依法采取的执法行动，但有关指控缺乏事实基础，纯粹是扭曲事实。他们甚至公然要求修订或废除《香港国安法》，甚或要求中止起诉被捕者，违反逻辑，也暴露其双重标准。

12. 我们相信，上文已消除你对《香港国安法》的错误观念。请放心，《香港国安法》实施以来，香港社会回复安宁，个人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正面效果有目共睹。因此，香港将持续保持稳定繁荣，迎来更美好灿烂的明天。

律政司